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三杰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06 号

采 购 人：常州三杰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06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三杰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1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0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三杰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内容。具体清单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设备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申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 PDF 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②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4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

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4.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 12: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三杰纪念馆

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子和里 3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19-86683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婷

电话：0519-81881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小型净化调湿装置、文物专用恒湿储藏柜</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制作</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商或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不得分</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评审结束后退还各投标人</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保管、封存，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后退还中标单位</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_/_</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1881991；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 1.1%，500（含）—1000 万元部分 0.8%。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

- 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

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

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投标无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盘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8.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填写开标记录，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3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作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作扣除。
2	主观分	20		
2.1	供货方案	3	有具体详细的供货方案、组织安排、供货时间等内容，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供货方案、组织安排、供货时间等内容比较详细具体，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供货方案仅简单陈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2	安装、调试方案	3	有具体详细的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方案，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细具体，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安装调试方案仅简单陈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3	有具体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如运输、安装质量保证等，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具体，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仅简单陈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措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4	进度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打分：措施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措施较详细具体，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措施仅简单陈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措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5	安全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打分：措施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措施较详细具体，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措施仅简单陈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措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6	售后服务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打分。方案计划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计划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2分；方案计划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7	培训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未作说明的本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进行打分。能够提供并清晰描述培训课程、师资经验能力，考核计划、培训方案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得2分；培训方案较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业绩	8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技术参数	3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1分。打“▲”参数若有负偏离的，扣2分/项，非“▲”参数若有负偏离的，扣1分/项，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核心产品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打“▲”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依法加盖CMA章和CNAS章且检测内容均为合格。	提供证明材料
3.4	样品及功能演示	5	投标人提供一台小型净化调湿装置样品并对以下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本项满分5分。 ①控制面板具有水位显示、除湿或加湿状态、设置、加水开关等，满足得1分。 ②采用PLC控制，且界面可同步显示湿度设定值和湿度实时测量值的，得2分。 ③控制面板界面可直接显示湿度历史数据曲线的，得2分。	不提供样品及演示不得分
3.5	免费质保	2	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核心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高2分。	提供加盖设备制造（生产）商公章的质保承诺，否则不得分。
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	1	所投核心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所投核心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常州三杰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内容。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文物专用展柜	15	台
2	小型净化调湿装置（核心产品）	15	台
3	C 级不锈钢金库门	1	套
4	文物专用恒湿储藏柜（核心产品）	12	套
5	文物专用多功能储藏柜	7	节
6	文物重型储藏架	10	台
7	其他内容	1	项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文物专用展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500*800*1000(L*W*H)（根据实际房间尺寸定制） 2. 框架结构：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材料选用 2.5mm 厚度的冷拔方钢管及 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具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 3. 基座承载能力$\geq 150\text{kg}/\text{m}^2$。基座的出入口与展柜展陈部分的出入口分别控制，以保证展陈部分的安全性及密封性。基座的出入口的钥匙系统需是区别与展陈部分的独立系统，以保证陈列与维修的分别管理，降低展品受损害的风险。展柜外饰部分保持原有风格不变。 4. 文物展柜玻璃：采用夹胶防爆、防紫外线超白玻璃，玻璃厚度应为 6+0.76+6 (mm)，夹胶后透光率$\geq 89\%$。胶片选用 0.76mm 厚 PVB 胶片，经高压釜高温成型，经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磨边规格为 0.7mm\times0.7mm。外露角安全倒角处理。可阻挡 99% 的紫外光（波长为 320~380 纳米）。具有通透性好、高冲击力、防紫外线、防爆、安全防盗的功能。 5. 玻璃质量标准：长度与宽度偏差为$\pm 1\text{mm}/3\text{m}^2$。平面度偏差为$\leq \pm 0.5\text{mm}/\text{m}$。侧边弯曲度偏差为$\leq \pm 0.5\text{mm}/\text{m}$。方形度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超过$\leq \pm 0.5\text{mm}$。粘接后各部位尺寸误差$\leq 1\text{mm}/\text{m}$。在距离玻璃 1.0m 处目测没有瑕疵。 6. 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时效状态为 T6。韦氏硬度不小于 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反光度不大于 30，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7. 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 30mm 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8. 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 7500~10000PS，凝固剂指标为 2500~6000PS，熔点大于 150℃。 9. 开启系统要求：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无爬行现象。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10. ▲展柜密封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多功能展柜》WW/T 0109—2020 要求，展柜换气率应$\leq 1 \text{ d}^{-1}$。</p> <p>11. ▲调湿功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多功能展柜》WW/T 0109—2020 要求，具有自动调节湿度的功能，湿度调控范围：30% ~ 70% RH, 调湿准确度：$\leq \pm 3\%$；湿度波动度：$\leq 5\% \text{RH}$。</p> <p>12. 俯视柜密封条材料为有机硅胶。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 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压缩永久变形不大于 8%。硬度（邵尔 A）为 60 ± 5。</p> <p>13. 俯视柜使用的所有材料应是惰性的环保材料，用于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选择 E0 级，并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最小化甲醛、乙酸或醋酸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尤其是敏感物品。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 100%纯棉纺织物并不含甲醛，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俯视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p> <p>14. 照明装置：防紫外线和照明热，长条型 LED 立杆射灯，立杆射灯上应设有联体遮光帽，陈展期间避免眩光。</p> <p>15. ▲灯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多功能展柜》WW/T 0109—2020 要求，展柜照度应可调，调节范围：$15 \text{ lx} \sim 500 \text{ lx}$。色温可调，色温调节范围应为 $2500 \text{ K} \sim 4000\text{K}$，灯具角度可调。</p> <p>16. ▲展柜噪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多功能展柜》WW/T 0109—2020 要求，整体噪声 $< 50 \text{ dB}$。</p> <p>17. 安全性能要求 俯视柜使用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064 1449 1249"> <thead> <tr> <th>项目</th> <th>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械装置</td> <td>隐藏式。</td> </tr> <tr> <td>安全系统</td> <td>具备双重安全系统。</td> </tr> <tr> <td>锁具</td> <td>隐蔽式安装。展厅内同类型展柜配备两套锁具，用两把钥匙可全部开启—所有俯视柜两把钥匙即可全部开启。</td> </tr> </tbody> </table> <p>18. 配套接口：预留恒湿接口，方便配置恒湿设备。提供交流供电接口，电压范围：$198\text{Va. c.} \sim 242\text{Va. c.}$。</p>	项目	要求	机械装置	隐藏式。	安全系统	具备双重安全系统。	锁具	隐蔽式安装。展厅内同类型展柜配备两套锁具，用两把钥匙可全部开启—所有俯视柜两把钥匙即可全部开启。
项目	要求									
机械装置	隐藏式。									
安全系统	具备双重安全系统。									
锁具	隐蔽式安装。展厅内同类型展柜配备两套锁具，用两把钥匙可全部开启—所有俯视柜两把钥匙即可全部开启。									
2	小型净化调湿装置 (核心产品)	<p>1. 调控容积为 0-5 立方米</p> <p>2. 控湿范围：30~70%RH，控制精度$\pm 3.0\% \text{RH}$；</p> <p>3. 湿度控制精度要求：当展柜满足条件时，设定目标湿度后，应在一个小时内达到目标湿度范围内，相差不超 3%，接下来的时间段，相对湿度应稳定在目标湿度左右，波动不超过$\pm 3\%$，且变化要平缓。</p> <p>4. 风量要求：风量最大应不超 $10\text{m}^3/\text{h}$；风量最小不超 $1.5\text{m}^3/\text{h}$；柜内净化调湿机的换风量不得超过 $0.13\text{m}^3/\text{s}$。</p> <p>5. 净化调湿设备箱体外表面不得有凝露，冷凝水排水通畅，不得漏到地面上。</p> <p>6. 具有无线联网拓展功能，外加无线通讯模块可纳入现有无线监控网络进行远程控制。</p> <p>7. 具有液位显示装置，能直接观察到水位高低情况，多重安全保护系统，如漏水检测保护、结霜保护等。</p> <p>8. 对甲醛、氮氧化物、硫化物净化达 ppb 级浓度；</p> <p>9. 调控设备规格要求：</p> <p>①主机大小：$\leq 420\text{mm}$ 宽$\times 365\text{mm}$ 深$\times 160\text{mm}$ 高</p> <p>②重量：$< 18\text{KG}$（水箱空），$< 20\text{KG}$（水箱满）</p> <p>③电源：交流 220V 50Hz</p> <p>④功耗：$\leq 65\text{W}$ 当在 21°C 控制 50%湿度时。</p> <p>⑤去水：免排水设计，无需接排水管。</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10. ▲高湿调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装置在环境温度（22 ± 2）℃ 条件下，湿度从 90% ± 3% RH、80% ± 3% RH、70% ± 3% RH 中选择，调节目标湿度设为 50% RH，稳定后工作 4h，调湿最大允许误差：±1% RH。湿度调控波动度：3% RH。</p> <p>11. ▲高温调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装置在环境湿度 60% ± 3% RH 条件下，温度从（30 ± 2）℃ 、（35 ± 2）℃ 、（40 ± 2）℃ 中选择，调节目标湿度设为 50% RH，稳定后工作 4h，调湿最大允许误差：± 1% RH。湿度调控波动度：3% RH。</p> <p>12. ▲高温调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装置在环境湿度 60% ± 3% RH 条件下，温度从（5 ± 2）℃ 、（10 ± 2）℃ 、（15 ± 2）℃ 中选择，调节目标湿度设为 50% RH，稳定后工作 4h，调湿最大允许误差：± 1% RH。湿度调控波动度：3% RH。</p> <p>13. ▲低湿调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装置在环境湿度 60% ± 3% RH 条件下，温度从（5 ± 2）℃ 、（10 ± 2）℃ 、（15 ± 2）℃ 中选择，调节目标湿度设为 50% RH，稳定后工作 4h，调湿最大允许误差：± 1% RH。湿度调控波动度：3% RH。</p> <p>14. ▲净化能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装置能净化馆藏文物保存环境中的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和微生物：对甲醛、甲酸、乙酸、臭氧等应能高效净化。甲醛 < 50 μg/m³、甲酸 < 50 μg/m³、乙酸 < 100 μg/m³、臭氧(O₃) < 10 μg/m³。</p> <p>15. ▲稳定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通电后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2d，湿度调控功能：调湿最大允许误差：±1% RH。湿度调控波动度：3% RH。</p> <p>16. ▲设备噪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整体噪声 < 50dB。</p>
3	C 级不锈钢金库门	<p>1. 符合标准：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防范行业标准《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143-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金库门 JR/T0001-2000》以及《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要求 GA858-2010》标准制作。</p> <p>2. 防护级别要求：金库门应具有防火、防盗、防烟、防暴（防火焰切割、防钻、防冲击）等功能，带栅栏门，全钢材料，防护级别应达到《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143-1996》中规定的 C 级要求。抗强力破坏要求：在 120min 的净工作时间内，不能在门体上打开一个 615cm² 的穿透性开口。</p> <p>3. 金库门外观要求：外表没有明显凸起、凹陷、划痕、涂敷层不应起泡、龟裂、起皱。在明显位置设有永久性标志，标志与金库门的结合牢固可靠，并详细载有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级别、制造厂名称/商标、出厂日期、产品编号以及 24 小时 400 免费售后服务电话。</p> <p>4. 金库门结构：全部板材由 1.2mm 厚拉丝不锈钢板+12mm 厚的主防护不锈钢板+锰防钻钢板+复合防火填充材料+12mm 厚的锁座固定钢板+1.2mm 厚的拉丝不锈钢板装饰内盖板组成。</p> <p>5. 库房门配备 3 把进口机械密码锁和 1 套指纹锁，带四锁联动装置（3 把密码锁+1 把指纹锁）；文物库房门在 2 人以上同时开启四套锁具中任意三套锁具后，库房门才能开启。</p> <p>6. 防腐蚀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防范行业标准《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143-1996》，金库门所有钢铁零件，除轴承外，全部采用电镀、喷涂进行防腐蚀保护；</p> <p>7. ▲防水密封功能：应符合金库门通用标准 GB 37481-2019，具有防水功能的金库门在受到深度不超过 5m 的水压保护 24h 后，渗入库内的水量应小于或等于 0.05m³。</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4	文物专用恒湿储藏柜（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压：AC220V±10% 50Hz 2. 峰值：≤1950W 3. 均值：≤900W 4. 箱体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40℃ 5. 箱体工作环境湿度范围：0—80%RH 6. 柜体综合控湿度可调：30%—70%RH 7. 湿度控制范围：±5% 8. 湿度波动范围：±8% 9. 湿度测量精度误差：±3% 10. 材质要求：优质冷轧板喷涂 11. 门式样：上下双开门 12. 层数：根据现场测量文物尺寸后的数据设定 13. 脚轮：四组脚轮 14. 显示控制模块：湿度控制测量精确，抗干扰能力强； 15. 配套设备：电线、电线管、插座、电箱、锁具。 16. ▲性能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调湿储存柜》WW/T 0108-2020 要求，湿度调控范围：30%~70%RH；调湿准确度：≤±3%RH；湿度均匀度：≤6%RH；湿度波动度：≤5%RH。 17. ▲密闭性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调湿储存柜》WW/T 0108-2020 要求，调湿储存柜的密闭性能宜满足换气率≤1.5d⁻¹。 18. ▲恒定湿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调湿储存柜》WW/T 0108-2020 要求，调湿储存柜的电气部分在（40±2）℃、（85±3）%RH 条件下工作 6h，经恒定湿热试验后，对于交流供电装置，装置输入端子与外壳之间，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0MΩ，试验后应符合湿度调控范围：30%~70%RH 湿度波动度：≤5%RH 的要求。 19. ▲绝缘电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调湿储存柜》WW/T 0108-2020 要求，对于交流供电装置，装置输入端子与外壳之间，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0MΩ。 20. ▲绝缘强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调湿储存柜》WW/T 0108-2020 要求，对于交流供电装置，调湿储存柜输入端子与外壳之间施加 1500V、持续 1min 的交流电压。试验期间，无击穿和闪络现象，且漏电电流不大于 5mA。 21. ▲外壳防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调湿储存柜》WW/T 0108-2020 要求，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规定的 IP20 的要求。 22. ▲通讯功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展藏 调湿储存柜》WW/T 0108-2020 要求，通讯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a) 调湿储存柜应具有无线通讯功能，与外围无线通讯设备进行数据交换，通讯可靠性≥98%。b) 调湿储存柜应具有标准的现场总线通讯接口并符合相关协议标准，实现与外围相关现场总线协议设备进行数据交换。c) 调湿储存柜应具有地址设定功能，并能接受其他外挂设备正确寻址。
5	文物专用多功能储藏柜	<p>结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200*800*2200mm1。（根据实际房间尺寸定制） 2. 柜体为主钢构架，采用立板结构。立板折弯厚度 30mm，立板上的冲孔有防滑防脱落作用，且与承重挂板相配合，拆装柜体钢结构，分两层，上层两层搁板，下层三层搁板（具体分层可根据要求设计）。 3. 外形简洁、大方美观，架体外侧四周做圆弧处理。 4. 柜门应采用销栓固定，无棱角，可 100 度开启。 5. 所有的搁板均可自由调整高度。柜体可依据实际安装环境，任意尺寸连排组合。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6. 每节标准节分上，下两套对开门，高度可根据美观及实用程度分割。 7. 拉手为内嵌式，方头锁。 8. 柜体要求做防腐处理。 性能要求： 9.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10.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11. 搁板每层均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150kg，每层自由调整，便于存放尺寸不同的物品。 12. 材料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备配置</th> <th>材料规格 (mm)</th> <th>技术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底座</td> <td>$\delta \geq 2.0$</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立柱</td> <td>$\delta \geq 1.5$</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搁板</td> <td>$\delta \geq 1.5$</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顶板</td> <td>$\delta \geq 1.0$</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支撑板</td> <td>$\delta \geq 1.5$</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内侧板</td> <td>$\delta \geq 1.2$</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左右侧面板</td> <td>$\delta \geq 1.2$</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门板</td> <td>$\delta \geq 1.2$</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门框</td> <td>$\delta \geq 1.2$</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旋钮门锁</td> <td colspan="2">锁、拉手、连动装置一体化设计</td> </tr> <tr> <td>门轴固定件</td> <td>$\delta = 5$</td> <td>$\Phi 235$</td> </tr> <tr> <td colspan="2">静电喷塑粉末</td> <td>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td> </tr> </tbody> </table>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底座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立柱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搁板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顶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支撑板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内侧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左右侧面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门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门框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旋钮门锁	锁、拉手、连动装置一体化设计		门轴固定件	$\delta = 5$	$\Phi 235$	静电喷塑粉末		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底座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立柱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搁板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顶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支撑板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内侧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左右侧面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门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门框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旋钮门锁	锁、拉手、连动装置一体化设计																																								
门轴固定件	$\delta = 5$	$\Phi 235$																																							
静电喷塑粉末		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																																							
6	文物重型储藏架	结构要求： 1. 规格：1000*600*1800mm（根据实际房间尺寸定制） 2. 横梁式储藏架结构，4层（含顶层），主要由立柱、横梁、搁板等组成。架体承重均匀。 3. 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横梁截面为 80×50 的 P 型钢、焊接上爪钩，插在立柱蝶形孔内。 4. 超宽立柱。立柱截面规格 80mm×38mm。直接插入底盘的方孔内，用夹紧块固定。 5. 搁板带加强筋。使架体承重性强，结构稳定，每层承重 $\geq 500\text{kg}/\text{m}^2$ 。 6. 底盘横梁上安装防倒钩，防止架体由于意外倾倒。 7. 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避免藏品取用时产生的刮擦损坏。 8. 搁板高度可以调节，有利于空间合理利用。文物藏品占用空间较大，须设计超宽架体充分满足保管要求。保管与展示功能兼备。 9. 外形简洁、大方美观，架体外侧四周做圆弧处理。 性能要求： 10.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11.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7	其他内容	包含设备所需的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库房局部改造、监控监测系统、电气线路改造等符合本次预防性保护项目的相关配套工作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核心产品参数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打“▲”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必须盖有 CMA 章和 CNAS 章且检测内容均为合格。

四、相关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设备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4. 投标人保证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

★6. 本项目涉及库房局部改造及库房相关物品的搬运，投标人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库房局部改造及物品搬运，改造及搬运涉及的工具及耗材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自行准备，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二）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验收标准

1. 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材质等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或更换。若在交付日截止前中标人未能提供所有检验合格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中标人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换、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4. 该项目为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必须通过由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核心产品质保承诺须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人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响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技术人员应7*24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货物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系统运行保障和保修服务，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5.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若货物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中标人需退回该货物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货物退回厂家。

6. 质保期结束，中标人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人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8.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造成采购人货物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 中标人提供终身免费咨询服务。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墙体、门窗洞口等部位的加固、库房物品的二次搬运、配套的设施设备、办公设备等，以及采购文件和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合计单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设备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
2. 如有变更，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5. 余款 5%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三）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偏离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请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列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计划编号：____）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合格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墙体、门窗洞口等部位的加固、库房物品的二次搬运、配套的监控、办公设备等，以及采购文件和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2.23	<p>2.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本项目免费质保：不少于2年。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响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技术人员应7*24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货物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p> <p>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p> <p>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系统运行保障和保修服务，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p> <p>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若货物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货物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货物退回厂家。</p> <p>6.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p> <p>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p> <p>8. 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货物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9. 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服务。</p>
	<p>2.24 验收要求</p> <p>1. 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材质等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或更换。若在交付日截止前乙方未能提供所有检验合格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1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换、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2.25 安全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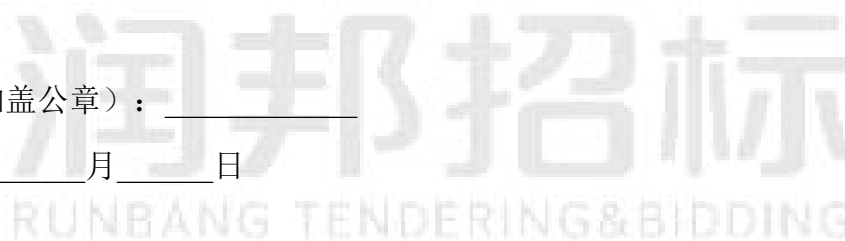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
供货期 （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文物专用展柜			15	台		
2	小型净化调湿装置 （核心产品）			15	台		
3	C 级不锈钢金库门			1	套		
4	文物专用恒湿储藏柜 （核心产品）			12	套		
5	文物专用多功能储藏柜			7	节		
6	文物重型储藏架			10	台		
7	其他内容			1	项		
合计	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编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